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25W/2023-02567	分类:	政策解读;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成文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标题:	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解读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人社部、教育部和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7号）。为落实好国家统一部署，经省政府同意，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省社保局联合印发《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2023〕94号），优化经办流程，最大限度发挥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效应，促进企业创设更多岗位，扩大留吉就业规模，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政策指向三类群体就业：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

获得补助的政策条件：对招用以上三类人群，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按照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2023年12月底。

获得补助的方式及流程：采取“免申即享”与企业自行申请相结合的方式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各地社会保险局按月将本地新参保人员信息与部省人社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教育部门移交的有就业意愿的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信息、登记失业信息进行比对，确定参保人员身份符合政策享受条件，将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发放至参保单位账户。对于没有对公账户的企业也可自行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各地社会保险局要开设服务窗口，便于企业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经办机构在收到企业申请后，对企业招用的相关人员的参保情况通过本地信息系统核实后，在30日内予以办结。

政策排他性条款：1名上述人员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跨年度跨地区跨企业重复使用。该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在尽可能优化流程，便利企业领取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同时，进一步规范了审核复核环节，确保政策受益对象的精准度。政策明确支持国家层面开展补助发放全国信息比对核查，对部端比对下发的身份不实、跨省（区、市）重复享受等疑点数据，要立即核实，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追回所发放的一次性扩岗补助，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